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阅、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3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19 号）。公司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8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8 年 8 月 8 日